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5〕4号

当事人：江西八八九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309148978T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因接到投诉举报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码头平台围坎上存在孔洞和伸缩缝，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孔洞与伸缩缝渗漏至长江，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在码头作业平台渗漏点下方采集水样一份，检测报告显示pH 6.8、化学需氧量98mg/L、氨氮2.08mg/L、总磷0.08mg/L、总氮2.91mg/L。与你单位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载明“码头平台冲洗废水收集后，与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于港区冲洗、尘、绿化等，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港区内的冲洗、抑尘绿化等”要求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2日，郭勇）、《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2日，郭勇）、《现场检查照片、录像》（2025年3月12日）。证明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

你单位开展调查并对你单位码头作业平台渗漏点下方进行了采样检测，你单位副总经理郭勇在场。

2.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QCHP20250313003）、采用登记单以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向长江排放水污染物并已经告知此次检测结果。

3. 你单位提供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港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3〕18号）、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码头平台冲洗废水收集后，与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于港区冲洗、抑尘、绿化等，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港区内的冲洗、抑尘绿化等。

4. 你单位提供的李小龙、郭勇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以及郭勇受你单位委托接受、配合调查。

5. 执法人员祝子航、李志伟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孔洞与伸缩缝渗漏至长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5年5月30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部分第一章“水污染防治”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听证，于2025年6月4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请减免罚款，陈述主要内容有：经自查，由于码头平台伸缩缝部分位置填充物老化，导致冲洗水渗漏，造成了环境污染。发现问题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立查立改，第一时间对码头平台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更换伸缩缝填充物，并在表面做防渗覆盖。此次违法行为是由于伸缩缝有两处填充物老化造成的，并非我司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我司将加强环境管理。鉴于我司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和破坏，造成环境污染没有主观过错，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原因企业经营困难，请贵局能

考虑以上情况，对我司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0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孔洞与伸缩缝渗漏至长江”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陈述表态愿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综合考虑部分废水收集进储水箱，部分渗漏至长江，且直排长江废水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节，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不移送公安部门，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部分第一章“水污染防治”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属于“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污染物类别为“二类水污染物”，

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幅度为 $40\text{万} \leq A < 60\text{万}$ ”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